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陳雅惠
訴訟代理人　王瀚興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(市長)

訴訟代理人　黃月英
　　黃靜娥
參　加　人　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傳凱(董事長)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至110年6月26日任職於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華禕股份有限公司，於107年12月24日更名，下稱凱銳公司〕擔任銷售顧問。原告於110年8月5日填具新北市政府勞工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書，以在職期間遭同事陳○○肢體性騷擾及直屬主管沈○○言語及肢體性騷擾，惟凱銳公司知悉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違反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，提出申訴。嗣經被告110年12月6日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第12屆第6次會議評議，審定本案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

不成立，並以同日新北府勞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審定書通知原告(下稱原處分)。原告仍表不服，乃提起本件行政爭訟。經查，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如原處分經撤銷，凱銳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凱銳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可欣